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經濟及科技發展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e Desenvolvimento Tecnológico

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財政局及貿易投資促進局的意見，本局就立法會 2023 年 11 月 15 日第 1145/E887/VII/GPAL/2023 號公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 2023 年 11 月 10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3 年 11 月 16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對於發展總部經濟，在澳琴一體化建設下，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已推出有關的促進辦法，澳門會持續和橫琴保持合作，利用兩地在政策及資源上的優勢互補，吸引外地的企業前來設立總部，使澳琴經濟得以協同發展。

值得指出的是，澳門具有自由港、單獨關稅區、簡單低稅制等優勢，並逐步構建“澳門平台+國際資源+橫琴空間+成果共享”的澳琴產業聯動發展新模式，為企業帶來業務發展機遇。當前已有《財富》世界 500 強榜內的大型醫藥企業選擇把國際總部設在澳門，反映了對澳門的信心。

在這基礎上，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將依循《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（2024-2028 年）》部署，與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經貿部門協同構建“投資在澳琴”品牌標誌，以大灣區，以及葡語國家和東盟等地為重點市場，共同“走出去”深化與當地經貿組織及商協會等的聯繫，進而把相關企業“請進來”參與多類型經貿活動，落實“以展招商”工作，爭取更多投資項目落戶，並助力已落戶企業與澳門企業聯合進一步拓展市場。

為了吸引更多企業來澳投資，特區政府已就制訂《稅務法典》向立法會提案，法案現時正在第三常設委員會進行細則性討論。如獲立法會通過，《稅務法典》將成為日後稅收制度的基礎，當中會明確澳門特區的稅收管轄權將採用“屬地原則”，稅務當局將來只會對從澳門特區所取得的收益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經濟及科技發展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e Desenvolvimento Tecnológico

或財產行使稅收管轄權，而稅務規定原則上只適用於在澳門特區發生的應稅事實，但不妨礙國際或區際協議在澳門特區的適用。相信對“屬地原則”的釐清，將可以增加一些較大型企業來澳門特區投資的意欲，有助未來總部經濟的發展。

此外，在澳門及珠海兩地共同推進下，澳珠兩地多所高校、科研機構、科技及金融機構等組成“澳珠產學研創新聯盟”，結合澳珠兩地科技發展需求，搭建產學研深度融合平台，在促進兩地科技產業發展同時，可加大澳門對有意前來發展的外地企業的吸引力和承接力，推動本澳經濟適度多元發展。

至於質詢提及商業區問題，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（2020-2040）》已有相關規劃，當中包括第三章“土地使用和利用條件”、第七章“規劃分區指引”。

特區政府持續鼓勵私人投資，並以多方式、多渠道推廣澳門的投資優勢和營商環境，致力引進有助澳門實現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產業和項目，爭取目標企業和投資者來澳落戶，在澳門設立業務總部或分支機構。特區政府亦會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（2020-2040）》，善用土地資源，為經濟發展和新興產業的集群提供空間和創設更有利的條件。

局長
戴建業